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王牌、捷开通讯持有的 TCL 财务公司 18%股权，此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寻找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和利用优势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主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19年8月11日